

<<"民商事"审判中经济法思维之应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商事"审判中经济法思维之应用>>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3298

10位ISBN编号：7511823297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徐子良

页数：251

字数：19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商事"审判中经济法思维之应用>>

### 内容概要

《民商事审判中经济法思维之应用/法律与金融丛书》编著者徐子良。

作为一名法官，本书作者在书中针对当前司法现实中存在的问题，试图探求一条经济法司法实施的路径——在法院所谓的“民商事”案件的审理中引入经济法思维，得出与传统民商法思维不同的司法标准和司法结论。

这一路径能够与我国现行民事诉讼制度兼容，并使经济法能在现实的社会权利义务再分配中实实在在地发挥作用。

## 作者简介

徐子良，1975年生，浙江宁波人。

1998年获得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得华东政法学院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博士学位。

现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审判员。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章 经济法思维与经济法司法实施概述

第一节 当前有关经济法司法实施的研究成果及其局限

一、我国有关经济法司法实施的主要研究成果

二、对当前有关经济法司法实施研究成果之梳理

(一)基本形成的共识

(二)存在的主要分歧

三、对经济法司法实施领域的分歧观点之述评

(一)关于是否应设立独立的经济法诉讼程序问题

(二)关于是否存在独立的经济法责任问题

四、已有的对经济法司法实施研究成果的局限性

(一)经济法司法实施的公益诉讼思维定式未能突破

(二)重理论论证和制度建构而轻应用研究

(三)若干基本概念并不清晰统一

第二节 我国“民商事”审判中经济法思维缺失之现状

一、法院“大民事”改革——“孩子和洗澡水一起倒掉”

(一)法院撤销“经济庭”、建立“大民事”审判机构之背景

(二)“大民事”审判机构改革使经济法全面退出司法舞台

二、经济法退出司法舞台的弊端

(一)经济法学发展受到重大局限

(二)以单一民商法思维处理涵摄经济法元素的案件难以有效增进社会效益

(三)单一民商法思维难以实现经济领域的司法与国家

经济政策之协调

第三节 经济法思维和法律经济学方法

一、法律方法、法律思维、经济法思维

(一)“法学方法”抑或“法律方法”？

(二)法律思维与经济法思维

二、以法律经济学为视角解读经济法的司法实施

(一)法律经济学三大流派观点之比较

(二)制度主义法律经济学与经济法的共通性

(三)法律经济学概念之不同侧面解读及对经济法司法

实施的启示

三、经济法思维与法律经济学的“联姻”

第四节 经济法思维应用于“民商事”审判的基本路径

一、经济法思维应用于司法过程的两个预设条件

(一)不违反生效法条的基本语义

(二)非另起炉灶经济法诉讼

二、经济法思维的法律适用属于“社会学解释法”范畴

三、经济法思维下法律适用追求的价值目标

(一)矫正“市场失灵”，促进市场机制应有功能的发挥

(二)社会整体效益最优化

(三)追求经济领域的实质正义

四、经济法思维指引下法律适用的主要途径

(一)对负外部性的吸收和正外部性的促进

<<"民商事"审判中经济法思维之应用>>

(二)对信息不对称的矫正

(三)对违法垄断行为的否定

第二章 消费领域纠纷的经济法解读——重论“知假

第三章 商品流通领域纠纷的经济法解读——合同法“质量异议期”规定与产品质量法之抵牾

第四章 金融领域纠纷的经济法解读——委托理财“保底条款”效力之辩

第五章 企业改制领域纠纷的经济法解读——资产重组中“继受人责任制度”之引用

第六章 公司遗失领域纠纷的经济法解读——公司对外担保确定权之归属及担保行为效力

第七章 通过普通民事诉讼程序的反垄断——司法直接认定违法垄断的结余和路径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笔者认为，在经济纠纷审判中，运用经济法思维处理案件来实现与国家经济政策的协调，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于一些涉及经济行为导向的纠纷，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规定模糊、规定矛盾、规定可作不同解释的情况下，法官需要借助经济法的思维，从对社会整体效益的影响出发，提供符合当时国家整体经济政策导向的裁判标准和尺度；另一方面，国家一时的经济政策在地方执行时可能会出现变形、矫枉过正，甚至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当这种情况以经济纠纷的形式出现时，法官也应当以经济法的思维，来予以矫正和制衡，使经济行为符合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本质要求。

第三节 经济法思维和法律经济学方法 将经济法思维引入“民商事”审判领域，是一个法律适用和法律解释的过程，是经济法学与法律解释学、法律方法论相交融的过程。

学者阳建勋指出，当前我国经济法学研究中，“价值分析方法比较成熟，贡献颇大；系统分析方法独具特色；但忽视法解释学方法使得研究空洞化；忽视语义分析方法使得学术纷争不断；经济分析方法广为存在，但尚未成熟。

今后加强运用法解释学方法研究经济法是经济法学回归法学的必然要求”。

<<"民商事"审判中经济法思维之应用>>

编辑推荐

《"民商事"审判中经济法思维之应用》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